**中國文化大學實習合作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中國文化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職場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執掌**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乙方學生，並負責學生實習之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乙方之會計學系薦送學生前往甲方機構校外實習，由乙方辦理造冊，並負責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1. **實習合作期間**

實習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1. **實習地點**

甲方指示之營業處或辦公場所

1. **實習期間與時數**
   * + - 1. 實習合作期間，經甲方聘僱之實習學生，其實際工作時數依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二項辦理。甲方應確保實習學生工作時數符合乙方實習時數之最低時數324小時規定。
         2. 工作時數：寒假實習為每週一至五全天每日八小時，以及開學後實習每週安排三天(或四天)。但得依實習課程之需求必要時調整實習學生工作時數， 其調整 工時之相關費用或補休方式等事宜，需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實習為乙方之選修課程：會計實務實習(一)、會計實務實習(二)及會計實務實習(三)，共計 9 學分。
2. **實習期間保險**

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由甲方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1. **實習薪資：**

甲方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福利，依公司規定辦理。

1. 甲方按中華民國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月薪給付。。
2. 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學生。
3. **實習環境及內容**
   * + - 1.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安全之工作及場所。
         2. 甲方負責實習學生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配置各項安全設備並規劃安全措施。
         3. 乙方實習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務必遵守甲方管理規則。
         4. 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由甲乙雙方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定之，由甲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實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五) 參與實習學生因執行甲方指示之工作致本人或第三人傷亡等損害，而其損 害責任可歸咎於甲方者，扣除甲方為實習學生所投保之相關保險給付後，超過部分由甲方負責；如傷亡係實習學生違反法令所致者，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

1. **實習輔導機制**
   * + -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依雙方共同擬訂之教育訓練計畫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危險、違法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乙方實習學生，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中止。
         3. 實習學生之實務實習工作管理，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辦理，乙方並得由各系實習導師協助輔導之。
         4. 實習期間，乙方各系實習導師得視需求定期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協助解決實習學生學習與適應問題。
         5.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參與實習學生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2. **實習考核**
   * + - 1. 實習學生請(休)假部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3. 甲方應定期考核實習學生實習成效，實習終止時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滿。
3. **智慧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
4. 因本契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歸甲方所有。
5. **準據法及爭議處理**

(一) 本契約、因本契約或本實習工作而產生的非契約上的責任，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據以解釋之。

(二) 甲方與實習學生因與本契約有關或本實習工作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應先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如果雙方當事人於接到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90天內（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延長協商者，指該較長的期間）未能解決爭議時，則協商應予以終止，任一方均有權提交該糾紛或爭議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實習之終止**

(一)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習學生違反下列職場體驗規定外，甲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實習訓練。

(1)如實習學生因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造成甲方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實程，甲方得要求停止實習。

(2)參與實習學生若有違反保密合約、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足以造成甲方損害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實習。

(二) 契約終止後，雙方應立即將對方交付之任何檔案或有形材料(包含但不限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乙方並應確保其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返還甲方，並不得自行或提供非契約當事人使用上述文件。

(三) 若任一方依據適用法律或專業規範無法繼續提供或接受此實習工作，則得 立即向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實習工作的任何部份。

1.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1. **保密義務、個人資料暨補充規定**

(一)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重製、拷貝、製作摘要或其他方式複製。倘因違反前述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款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屆期、終止或解除而影響其效力。惟，保密義務不包含下列資訊：

（1）該資訊於不違反本契約情況下，屬於或成為大眾所知之公開資訊；

（2）乙方嗣後自對甲方未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獲悉該資訊，惟乙方對於本項主張負舉證責任；

（3）該資訊於揭露之時已為乙方所知悉，或於其後獨立製出，惟乙方對於本項主張負舉證責任；

（4）遵照所適用法律、法定程序或專業規定而必須揭露之資訊。

(二) 乙方應負責取得其實習學生之書面同意，俾使甲方得蒐集、處理與利用乙方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若甲方因本契約而有必要蒐集、處理與利用其他相關人員及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時，乙方亦應負責取得其書面同意。甲乙雙方為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取得前述人員之個人資料時，應依法善盡嚴守保密責任，非經合法授權不得洩露與第三人知悉或任意移作他用。

(三) 本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得依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甲方人事章程辦理。

1.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用印)

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中國文化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地　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統一編號：2990320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